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已定位為相比起在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78,450	247,550
銷售成本		<u>(143,469)</u>	<u>(176,858)</u>
毛利		34,981	70,6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9,137	12,6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01)	(3,173)
行政開支		(25,817)	(26,44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630	-
其他開支		(16)	(12)
融資成本	6	<u>(3,362)</u>	<u>(2,862)</u>
稅前溢利	5	12,452	50,883
所得稅開支	7	<u>(4,396)</u>	<u>(9,133)</u>
年內溢利		<u>8,056</u>	<u>41,750</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62	41,812
非控股權益		<u>(306)</u>	<u>(62)</u>
		<u>8,056</u>	<u>41,750</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14元</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033</u>	<u>(3,569)</u>
可能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 全面收益淨額		2,033	(3,56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2,033</u>	<u>(3,56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0,089</u>	<u>38,181</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0,396	38,243
非控股權益		<u>(307)</u>	<u>(62)</u>
		<u>10,089</u>	<u>38,18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001	61,265
投資物業		24,000	23,350
預付土地租金		465	541
其他無形資產		3,17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3,636</u>	<u>85,156</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	26
建設合約		–	56,50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62,420	155,774
合約資產		133,652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682	30,544
已抵押存款		3,974	5,8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27	108,086
流動資產總值		<u>402,456</u>	<u>356,80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0,432	108,6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276	45,794
計息銀行借貸	12	65,000	40,000
應付稅項		4,135	7,258
流動負債總額		<u>241,843</u>	<u>201,680</u>
流動資產淨值		<u>160,613</u>	<u>155,12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249</u>	<u>240,27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520	5,003
計息銀行借貸	12	17,901	19,89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421</u>	<u>24,893</u>
資產淨值		<u><u>221,828</u></u>	<u><u>215,38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97	2,397
儲備	<u>219,802</u>	<u>213,051</u>
	222,199	215,448
非控股權益	<u>(371)</u>	<u>(64)</u>
總權益	<u><u>221,828</u></u>	<u><u>215,384</u></u>

財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彼等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就參與投資對象的不定額回報承擔風險或對其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指示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按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方不再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在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列賬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三個要素當中一個或以上變更，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而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原應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除了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無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2014年至2016年周期之年度改進，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的所有三個方面：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除本集團已提前應用的對沖會計外，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於權益適用年初結餘中確認過渡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未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方式的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呈報結餘之間的對賬如下：

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方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方式			
	類別	金額	重新分類	預期信貸虧損	其他	金額	類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	L&R ¹	149,185	-	(4,971)	-	144,214	AC ²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L&R	8,447	-	-	-	8,447	AC
已抵押存款		L&R	5,869	-	-	-	5,869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108,086	-	-	-	108,086	AC
			<u>271,587</u>	<u>-</u>	<u>(4,971)</u>	<u>-</u>	<u>266,616</u>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67	-	-	1,693	2,060	
總資產	(i)		<u>64,779</u>	<u>-</u>	<u>(1,802)</u>	<u>-</u>	<u>62,977</u>	
			<u>65,146</u>	<u>-</u>	<u>(1,802)</u>	<u>1,693</u>	<u>65,037</u>	
資產總值			<u>336,733</u>	<u>-</u>	<u>(6,773)</u>	<u>1,693</u>	<u>331,653</u>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者大致相同。

¹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² AC：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附註：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金額」一欄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賬面總值指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但在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前作出調整後的金額。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作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b)。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a) (續)

減值

下表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年初虧損撥備總額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的 減值撥備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的預期信 貸虧損撥備 於2018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4,971)	(4,971)
合約資產	-	(1,802)	(1,802)
	-	(6,773)	(6,773)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的結餘	104,349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的預期信貸虧損	(4,97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1,802)
有關以上項目的遞延稅項	1,693
於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賬的結餘	99,269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且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其適用於所有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了新的五步模式，以對客戶合約收益進行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為換取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約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附註2.4收益確認相關會計政策作出變動。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應用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照本方法，該準則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的所有合約或僅應用於在該日尚未完成的合約。本集團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在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及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

	附註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存貨		—
建設合約	(ii)	(56,50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ii)	(6,589)
合約資產	(i),(ii)	<u>64,779</u>
資產總值		<u>1,688</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
應付稅項		253
遞延稅項負債		<u>—</u>
負債總額		<u>253</u>
權益		
保留溢利	(i)	1,435
非控股權益		<u>—</u>
		<u><u>1,435</u></u>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下文所載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財務報表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經營、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第一欄所示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的金額，而第二欄所示為尚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收益	(i)	178,450	179,776	(1,326)
銷售成本		<u>(143,469)</u>	<u>(143,469)</u>	<u>-</u>
毛利		<u>34,981</u>	<u>36,307</u>	<u>(1,326)</u>
稅前溢利		12,452	13,778	(1,326)
所得稅抵免		<u>(4,396)</u>	<u>(4,595)</u>	<u>199</u>
年內溢利		<u>8,056</u>	<u>9,183</u>	<u>(1,127)</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362	9,489	(1,127)
非控股權益		<u>(306)</u>	<u>(306)</u>	<u>-</u>
		<u>8,056</u>	<u>9,183</u>	<u>(1,12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3元</u>	<u>-</u>
攤薄				
一年內溢利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03元</u>	<u>-</u>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根據下列準則編製的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01	101	-
建設合約	(ii)	-	131,303	(131,30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37,682	37,682	-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ii)	162,420	164,407	(1,987)
合約資產	(i),(ii)	133,652	-	133,652
資產總值		<u>486,092</u>	<u>485,730</u>	<u>36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iii)	32,276	32,276	-
應付稅項		4,135	4,081	54
遞延稅項負債		4,520	4,520	-
負債總額		<u>264,264</u>	<u>264,210</u>	<u>54</u>
資產淨值		<u>221,828</u>	<u>221,520</u>	<u>308</u>
保留溢利		107,229	106,921	308
非控股權益		(371)	(371)	-
總權益		<u>221,828</u>	<u>221,520</u>	<u>308</u>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b) (續)

於2018年1月1日調整的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損益表的重大變動闡述如下：

(i) 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

本集團提供建設項目連同銷售設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銷售設備與建設服務一併網綁銷售，而銷售設備所得收益於完成建設服務後方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已就網綁式銷售設備及建設服務評估合約中兩項履約責任，並履行按獨立售價分配交易價格的責任。建設服務的收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確認，而銷售設備的收益在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須待完成建設服務所賺取的代價記錄為合約資產。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688,000元，導致保留溢利增加人民幣1,435,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致使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362,000元，導致保留溢利增加308,000港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326,000元。

(ii) 建設服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合約成本確認為資產，前提是有關款項可予收回。有關成本指應收客戶款項，並在向客戶開出建設服務賬單前於財務狀況表記錄為建設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合約資產在本集團透過轉讓貨品及服務予客戶而履約時予以確認，而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有條件。因此，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將人民幣56,502,000元及人民幣6,589,000元分別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由建設合約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987,000元，建設合約減少人民幣131,303,000元及合約資產增加人民幣133,290,000元。

(iii) 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款項分類為合約負債，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於2018年1月1日，本集團就2018年1月1日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而言，人民幣4,661,000元已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銷售設備及提供建設服務已收取客戶的預付代價而言，人民幣3,086,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澄清實體應將物業(包括在建或發展中物業)轉撥至或轉撥自投資物業的時間。該等修訂指明,物業的用途發生變動需要其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且有證據證明用途發生變動。單憑管理層對物業用途的意向產生變動不足以證明其用途有所變動。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影響。
-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例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例如遞延收益)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須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由於本集團釐定初步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匯率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故詮釋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分為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詳情如下:

- (a) 工程、採購及施工項目(「EPC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託企業擔任總承包商根據合約承擔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的整體設計、採購及建設,並負責項目質量、安全、時間控制及定價的項目;
- (b) 施工項目(「施工項目」)分部,指EPC項目以外施工項目;
- (c) 設備項目(「設備項目」)分部,包括客戶委聘企業根據合約採購必要材料、設備及機器、安裝、測試及試行處理設施的設備及機器以及提供升級或完善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設計的技術諮詢服務的項目;及
- (d)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包括在完成建設後長期(即10年)提供污泥處理設施建設及營運污泥處理廠。於該安排下就提供營運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包括根據保證最低處理量連同就處理超出最低處理量收取的額外費用計算。在服務安排末時將基建設施移交予授予人前,必須修復有關基建設施至特定狀況。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本集團負責建設、營運及維護,以及修復基建設施的所有成本。
- (e)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營運及維護服務,本集團企業獲委任在特定期間每月或每季收取特定的營運及維護費,營運及維護供水或污水處理設施。

就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策而言,管理層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評估,此乃按照經調整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稅前溢利相符,惟計算時並不計入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可收回稅項、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資產，原因是此等資產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辦事處與企業負債，原因是此等負債在集團層面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對第三方銷售的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界客戶銷售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分部業績	908	12,532	17,392	3,104	1,045	34,981
對賬：						
利息收入						112
未分配收益						9,025
減值虧損						1,63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934)
融資成本						<u>(3,362)</u>
稅前溢利						<u>12,452</u>
分部資產	73,716	70,330	129,339	46,642	9,204	329,23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156,861</u>
資產總值						<u>486,092</u>
分部負債	48,026	21,026	48,289	26,162	14	143,51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20,747</u>
負債總額						<u>264,264</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5,314</u>
資本開支*						<u>4,889</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施工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u>75,418</u>	<u>39,166</u>	<u>121,947</u>	<u>-</u>	<u>11,019</u>	<u>247,550</u>
分部業績	12,647	8,678	40,535	-	8,832	70,692
對賬：						
利息收入						244
未分配收益						12,43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9,629)
融資成本						<u>(2,862)</u>
稅前溢利						<u>50,883</u>
分部資產	83,387	37,345	113,819	-	4,694	239,245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202,712</u>
資產總值						<u>441,957</u>
分部負債	47,184	10,193	55,886	-	26	113,28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13,284</u>
負債總額						<u>226,57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1,945</u>
資本開支*						<u>49,513</u>

*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77,295	243,010
越南	<u>1,155</u>	<u>4,540</u>
	<u>178,450</u>	<u>247,550</u>

上述收益資料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83,139	84,561
越南	<u>516</u>	<u>595</u>
	<u>83,655</u>	<u>85,15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所在地劃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向各主要客戶銷售(包括向已知受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EPC項目及設備項目分部客戶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銷售，且所得收益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者)詳情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44,629	49,782
客戶B	42,000	36,118
客戶C	35,621	34,877
客戶D	22,845	27,255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銷售設備	46,668	121,947
建設合約	128,773	114,584
提供服務	3,009	11,019
	<u>178,450</u>	<u>247,550</u>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i) 收益分拆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設備	30,906	-	46,668	14,090	-	91,664
建設服務	12,077	41,161	-	30,539	-	83,777
其他服務	-	-	-	-	3,009	3,009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42,983	40,006	46,668	44,629	3,009	177,295
越南	-	1,155	-	-	-	1,155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收益確認之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設備	-	-	46,668	-	-	46,668
隨時間轉移服務	42,983	41,161	-	44,629	3,009	131,782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 收益分拆資料(續)

下表載列與客戶之合約收益與分部資料所披露之金額對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EPC項目 人民幣千元	建設項目 人民幣千元	設備項目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外界客戶	42,983	41,161	46,668	44,629	3,009	178,450
分部間銷售	-	-	-	-	-	-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總額	<u>42,983</u>	<u>41,161</u>	<u>46,668</u>	<u>44,629</u>	<u>3,009</u>	<u>178,450</u>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並通過履行過往期間的履約責任確認為本報告期內的收益金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包含在合約負債中的已確認收益：	
銷售設備	1,618
建設服務	-
其他服務	-
	<u>1,618</u>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續)

(ii)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設備

履約責任在交付設備時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利及大額回扣，從而產生須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建設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付款一般在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由於本集團收取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客戶在合約規定的若干期間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度，故客戶會保留若干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結束。

其他服務

履約責任隨著提供服務而逐漸履行。其他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按產生時間計費。

於2018年12月31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u>31,266</u></u>

所有餘下履約責任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上文披露的金額並不包括受約束的可變代價。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2	244
租金收入	4,536	4,717
政府補助*		
— 與收入有關	308	6,489
匯兌收益淨額	1,447	(1,335)
其他	8	5
	<u>6,411</u>	<u>10,120</u>
收益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650	2,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076	—
	<u>2,726</u>	<u>2,562</u>
	<u><u>9,137</u></u>	<u><u>12,682</u></u>

* 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表彰本集團在廣州提供優質服務的努力。本集團已從中國政府部門收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以獎勵在廣州的上市實體。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29,276	81,412
建築承包成本	112,234	93,259
所提供服務成本	1,959	2,187
折舊	4,758	1,840
土地租金攤銷	78	10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78	—
核數師酬金	1,359	1,247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13,025	15,0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1,114	1,360
其他福利開支	3,348	2,841
	<u>17,487</u>	<u>19,210</u>
匯兌差異淨額	(1,447)	1,335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924	—
合約資產減值	(294)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650)	(2,562)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369	415
銀行利息收入*	(112)	(2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u>(2,076)</u>	<u>—</u>

* 收益及虧損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其他開支」(視情況而定)。

[#] 於2018年及2017年年末，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重大供款可沖減其往後年度須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u>3,362</u>	<u>2,862</u>

7. 所得稅

年內已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2017年：16.5%)就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年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2017年：無)。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州中科建禹獲認可為中國內地高新技術企業，享受優惠稅項待遇，故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較低，為15%。

根據越南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於越南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香港以外地區	3,186	8,592
遞延	<u>1,210</u>	<u>541</u>
	<u>4,396</u>	<u>9,133</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無)。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361,900元(2017年：人民幣41,81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00,000,000股(2017年：300,000,000股)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的供股。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具有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而計算：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362</u>	<u>41,812</u>
	股份數目	
	2018年	2017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0,000,000</u>	<u>300,0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64,667	155,774
減值	<u>(3,047)</u>	<u>—</u>
	161,620	155,774
應收票據	<u>800</u>	<u>—</u>
	<u>162,420</u>	<u>155,774</u>

貿易應收款項指各報告日期在貨品銷售、建設合約及向客戶提供服務方面應收的未收回收約價值。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方式主要為賒賬。稅務發票根據協定的時間表向客戶開具，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有不同賒賬期。授予客戶的賒賬期自開具稅務發票日期起計30日，若干客戶可延長至整個項目最終驗收之日。每名客戶賒賬額度有上限。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高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交易對手、地理區域及行業分部劃分管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後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1,491	44,132
一至三個月	594	670
三個月至一年	54,461	86,842
一至兩年	94,878	13,202
二至三年	313	9,176
超過三年	10,683	1,752
	<u>162,420</u>	<u>155,774</u>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u>(4,971)</u>
於年初(經重列)	(4,971)
減值虧損淨額	<u>1,924</u>
於年末	<u>(3,047)</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即地區、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續)

以下載列有關使用撥備矩陣對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的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類別A	類別B	類別C	類別D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	0%	0%	10%	1.9%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243	4,238	128,715	30,471	164,66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u>-</u>	<u>-</u>	<u>-</u>	<u>(3,047)</u>	<u>(3,047)</u>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提交或背書若干獲中國內地銀行接納的應收票據(「終止確認票據」)予若干供應商及銀行，總賬面值為人民幣822,000元。於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期限為九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討有關款項(「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出讓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取消確認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引致損失的最大風險與其賬面值相同。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出讓終止確認票據之日的盈虧，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年內或累計盈虧。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0,314	12,649
一至三個月	988	6,763
三個月至一年	62,625	61,521
超過一年	46,505	27,695
	<u>140,432</u>	<u>108,628</u>

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日內結算。

12. 計息銀行借貸

	2018年			2017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u>5.00–6.09</u>	<u>2019年</u>	<u>65,000</u>	4.79	<u>2018年</u>	<u>40,00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u>5.88</u>	<u>2027年</u>	<u>17,901</u>	5.88	<u>2027年</u>	<u>19,890</u>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	65,000	40,000
一年以上償還銀行貸款	<u>17,901</u>	<u>19,890</u>
	<u>82,901</u>	<u>59,890</u>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銀行信貸額度人民幣112,901,000元(2017年：人民幣99,890,000元)，當中人民幣82,901,000元(2017年：人民幣59,890,000元)已獲動用，有關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2017年：人民幣23,350,000元)；
 - (ii) 本集團的樓宇按揭，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4,759,000元(2017年：人民幣46,916,000元)；及
 - (iii) 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抵押，其於報告期末的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77,000元(2017年：人民幣555,000元)。
- (b) 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

13.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租期協定為三至十年。租賃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須繳付保證金，並定期根據當時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收租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807	5,857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29	7,229
五年後	232	2,039
	<u>9,268</u>	<u>15,125</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越南及中國內地租用若干辦公物業，該等物業的租期協定為一至兩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期限到期的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0	56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8	—
	<u>158</u>	<u>56</u>

14. 承擔

除上文附註13(b)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買各項目的設備	103,005	102,399
應付合營公司的注資	20,400	46,000
	<u>123,405</u>	<u>148,3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污水及飲用水處理工程服務供貨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本集團擔任承包商，由啟動至最終操作管理（「EPC項目」）負責整個項目，或擔任設備承包商，負責為項目提供技術建議及設備採購服務（「設備項目」）。本集團亦參與其他環保項目（「其他環保項目」），為客戶提供營運及維護服務（「O&M項目」）以管理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備，並提供有關改善各項工程的污水及飲用水處理設施的諮詢服務。

2018年度是本集團業績表現未如理想的一年，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純利比2017年度有大幅度下跌。收益及純利下跌主要是由於(1) 2018年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低迷，致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需求放緩；及(2)本集團部份項目開工時間隨之由2018年延至2019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2017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69,100,000元或約27.9%至約人民幣178,450,000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約人民幣42,983,000元的工程、採購及建設項目（「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1,161,000元的非EPC項目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6,668,000元的設備項目（「設備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44,629,000元的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經營協議（「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收益，而2017年年度則確認約人民幣75,418,000元的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39,166,000元的建設項目收益及約人民幣121,947,000元的設備項目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056,000元，較2017年年度減少約人民幣33,694,000元或約80.7%。

展望

在全球化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中國國內經濟也遭遇了無可避免的壓力。經濟走弱、出口壓力增加、去產能仍在繼續、中國金融領域「去槓桿」「嚴監管」、通脹預期等一系列情況，使得中國經濟出現了一定的下行壓力。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初步數據，2018年中國GDP增幅為6.6%，較上年回落0.2個百分點，為近年新低。第三產業即金融業、服務業等增幅最大，但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第二產業即製造業、建築業和公共工程等增幅未如理想，故供水或水處理設施的新增需求放緩，同時，新項目的時間表也有明顯的延後。在該等背景下，本集團收入總量、盈利表現等指標均出現明顯下滑，不可避免地出現收入及利潤空間縮減、流動性減低等負面表現。而且，由於新項目進度的延後，預期將導致本集團2019年上半年項目的施工進度，較2018年同期有明顯下降。

雖然本集團對2018年及2019年的業績表現預期目前持審慎態度，但本集團已經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謀求更多變化以積極應對相關形勢變化。對外，無論在業務方向或業務實施形式上，均有意識地向本集團主營業務相關產業或上下游方向延伸拓展，並將考慮通過投資加施工、施工加運營等方式嘗試開拓更多業務，給予客戶更多的選擇，同時延伸對客戶的服務廣度。在客戶選擇上，本集團也將有意識地增加國企客戶或國有參股企業客戶的比例，以及加大對市政業務的開拓投入；對內，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及資金流管理，務求進一步控制成本及保護現金流。

在此經營思路變化的前提下，本集團已經取得一定業務開拓成效，成功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二季開始運營，本集團估計該項目將為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收入奠下堅實的基礎。

另一方面，於2018年延後至2019年的部分項目，亦有望於2019年簽訂具體合同並開始施工，而項目延後，亦給予本集團更多的時間籌備項目相關事宜，有助於本集團更順利地完成項目。

綜上，本集團認為，全球化經濟下行，市場情況未如理想，需有一定時間適應。但基於對中國政府的信心，相信未來將有相關政策層面或大經濟層面的利好，而本集團對市場的判斷以及相關的調整，亦有望於未來改善目前本集團經營情況。本集團將以務實勤勉的態度，先求穩再進取的經營策略，積極應對未來挑戰。

財務回顧

主營業務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78,450,000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跌約27.9%或人民幣69,100,000元。

EPC項目及建設項目

在EPC項目方面，本集團擔任總承包商，按預定合約額負責處理廠建設項目由啟動至操作的整體項目管理。作為EPC承包商，本集團提供處理設施的工程設計、採購所需物料及委任分包商興建設施。本集團亦承接與其他環保領域有關的建設項目(如土壤修復項目及廢氣處理項目，當中包含向項目擁有人提供工程及採購服務)。

— 關於EPC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及相關業務中關於污水及飲用水處理項目的EPC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2,983,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5,418,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43.0%或人民幣32,435,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源自確認一個大型EPC項目收益約人民幣42,000,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983,000元乃來自另外一個小型EPC項目。而於2017年EPC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三個大型EPC項目約人民幣73,441,000元及另外兩個小型EPC項目約人民幣1,977,000元。

—關於建設項目的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設項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1,16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9,166,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5.1%或人民幣1,995,000元。本期間的建設項目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三個建設項目的收益約人民幣36,504,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4,657,000元來自另外八個小型建設項目。而去年同期建設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一個大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21,405,000元及另外15個小型建設項目約人民幣17,761,000元。

設備項目

在設備項目方面，本集團主要為項目預先確定的環節提供採購服務。為針對項目營運商的要求挑選最合適的設備及機器，本集團的技術團隊通常會在採購團隊正式採購前與客戶緊密工作以識別、評估及挑選不同設備選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設備項目收益約為人民幣46,668,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21,947,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61.7%或人民幣75,279,000元。本期間的EPC項目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七個大型設備項目確認收益約人民幣25,558,000元。餘下收益約人民幣21,110,000元乃來自另外八個小型設備項目。而2017年同期設備項目的收益乃來自七個大型污水處理設施項目約人民幣104,007,000元及另外11個小型設備項目約人民幣17,940,000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在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方面，本集團在2018年第三季度取得廣州淨水公司位於中國廣州大沙地的污水處理廠的一個污泥處理項目，本集團作為承包商負責該項目的開發、建設及為期十年的經營協議。該項目預計在2019年第二季開始運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收益約為人民幣44,629,000元(2017年：無)。本年度的收益乃源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開發及建設的工程進度而按實際成本發生額而確認的相對工程收益部份。去年同期由於本集團未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所以並無該項收益。

其他

其他分部的收益包括來自O&M項目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收益。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手頭擁有一個污水處理O&M項目及四個飲用水處理O&M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維護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3,00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1,019,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降約72.7%或人民幣8,010,000元。減少乃主要由於(i)於本期間一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94,000元，而2017年同期的九個技術諮詢項目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821,000元；及(ii)O&M項目於本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2,915,000元，而2017年同期則錄得約人民幣3,198,000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13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2,682,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8.0%或約人民幣3,545,000元。減少乃由於(i)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6,181,000元；及(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912,000元。上述減少由本年度匯兌收益約人民幣1,447,000元(去年錄得匯兌虧損約人民幣1,335,000元)及本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約人民幣2,076,000元部分抵銷。

銷售成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143,46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76,858,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18.9%或約人民幣33,389,000元。

銷售成本減少乃主要由於主營業務收益減少。分包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51,477,000元減少至2018年年度約人民幣45,628,000元。原料成本由2017年同期約人民幣121,974,000元減少至2018年年度約人民幣93,043,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23.7%或約人民幣28,931,000元。

毛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34,98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70,692,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50.5%或約人民幣35,711,000元。本集團毛利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7.9%，且2018年的毛利率整體較低，而此與土木建築及設備安裝工程產生的分包成本較高有關。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約人民幣4,101,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3,173,000元)，較2017年同期增加約29.2%或約人民幣928,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2018年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導致重新分類開支，而薪金及僱員福利增加約人民幣1,168,000元，該等支出原被記入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5,81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6,444,000元)，較2017年同期減少約2.4%或約人民幣627,000元。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支付的員工獎金減少約人民幣1,480,000元，及如上文「銷售及分銷開支」一段所述各部門部分人員轉調至銷售部門的約人民幣1,168,000元。上述減少由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784,000元部分抵銷。

年內溢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為人民幣8,056,000元(2017年：人民幣41,750,000元)，較2017年同期下跌約人民幣33,694,000元或80.7%。

股息

為應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7年：零)。概無有關本公司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9日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總權益約人民幣222,199,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215,448,000元)。本集團繼續持續強勁財務狀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627,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08,086,000元)。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0,594,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55,121,000元)。基於本集團手頭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集團可獲得的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撥付未來一年為其業務營運所須的營運資金。概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存於具信譽的金融機構的資金為到期日為一年內的存款。此與本集團維持其流動資金的庫務政策一致，並將持續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12,901,000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銀行融資所得借款總額為人民幣82,901,000元(2017年：人民幣59,890,000元)。銀行融資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作抵押。有關抵押資產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資產的抵押」一段。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債務淨額除以其總資本加債務淨額)為46%(2017年：32%)。本集團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2016年第四季度與優佳創投有限公司(「優佳」)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根據其股東協議，合營集團的總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0,000,000元(「資本承擔」)，已獲成立以於中國發展及推廣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業務。於2016年12月成立合營公司後，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堅濤集團有限公司(「堅濤」)及優佳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92%及8%股權。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集團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公告。於2017年1月18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合共六個物業單位，總銷售樓面面積為815.54平方米，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閔虹路166弄上海城開國際商業中心28樓2801至2803、2805至2807室(「該等物業」)，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不含稅項)(相當於約44,444,000港元)。收購該等物業於2017年1月18日完成。該等物業擬為合營集團提供辦公空間。有關收購該等物業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8日的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投資。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上文「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一節所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1月訂立協議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承擔

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主要與為工程項目購買的設備有關。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營運承擔約為人民幣103,005,000元。(2017年：約人民幣102,399,000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人民幣20,400,000元(2017年：人民幣46,0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上文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涉及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4,759,000元及人民幣46,916,000元的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4,000,000元及人民幣23,350,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2018年及2017年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77,000元及人民幣555,000元的租賃土地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為低。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匯風險。

向一間實體墊款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以外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墊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於2018年12月31日，其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質押股份。

本集團的貸款協議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簽訂任何貸款協議連同有關控股股東特定表現之契約。

於2018年，就對本集團營運而言屬重大的任何貸款而言，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協議條款。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本集團聯屬公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購股權計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用87名僱員(2017年：88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19.3百萬元(2017年：約人民幣21.8百萬元)。本集團將盡力確保僱員薪酬水平符合行業標準及當前市場環境，並與彼等之表現掛鉤。

董事及僱員培訓及支援

本公司深明保持董事知悉擔任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要求及環境最新資料的重要性，且有關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為達成此目標，各新委任董事將接受與香港上市公司董事法定及監管責任有關的入門培訓。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亦不時為董事更新GEM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董事不時獲得提供擔任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概要的閱讀材料，以令董事瞭解有關職責及責任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將為本集團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維持及提升彼等的專業及技能。該等培訓將由本集團內部組織或為外界團體舉辦的課程或研討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公佈並寄送予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2019年5月9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9年5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018年12月31日後事項

於2019年1月31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合營公司的全部投資。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於合營公司擁有任何權益，且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31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並由主席主要負責設立相關常規及程序。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準則可為本集團提供制訂其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大綱，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因此，董事會已審閱並將繼續審閱及不斷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建議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根據企管守則第A.2.1項條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而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管守則。謝楊先生（「謝先生」）乃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先生於污水及水處理工程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為本集團整體策略計劃及其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歸於同一人，可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權力及授權的平衡由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經營確保，董事會由富經驗的個別人士組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其組成擁有足夠獨立要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董事及僱員、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人士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審閱財務報表

回顧年內，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偉先生、白爽女士及哈成勇先生。謝志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有關業績及年度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財務資料

列在本公告內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然而有關資料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就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而言，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核及獲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同意。本集團核數師就此所進行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委聘，故本集團核數師並無就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謝楊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